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 与规模经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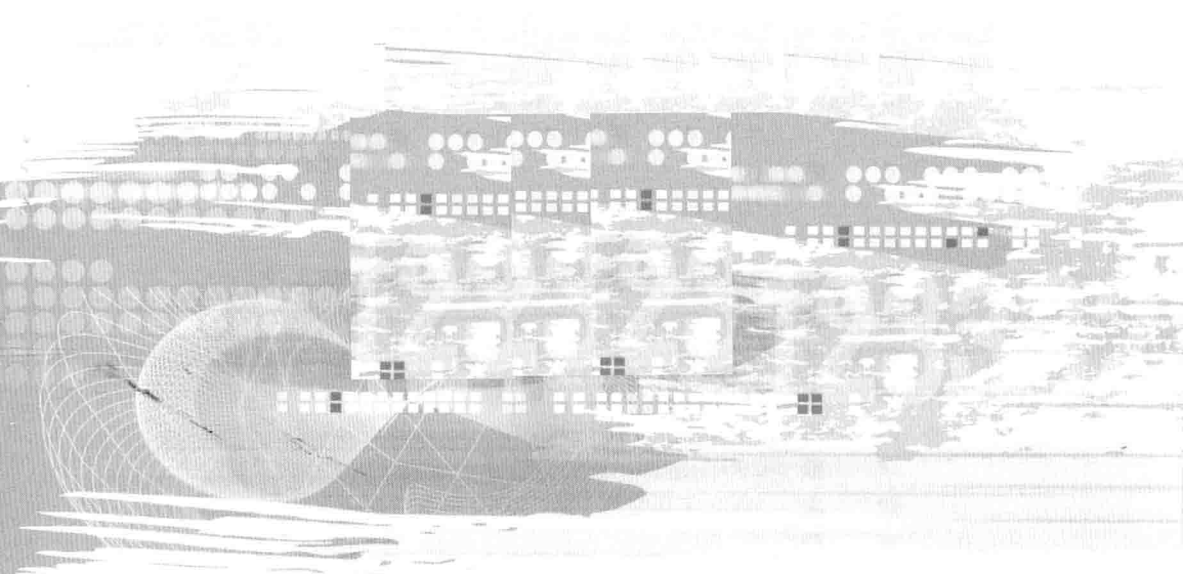
阮晓明 郭化林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 与规模经济研究

阮晓明 郭化林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研究/阮晓明, 郭化林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0233 - 645 - 2

I. 高… II. ①阮…②郭… III. ①高等教育 - 人才 - 成本 -
研究 - 中国②高等教育 - 教育经济学 - 研究 - 中国 IV. G6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5191 号

责任编辑 张孝安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708(编辑室) (010)82109704(发行部)
(010)82109703(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9. 6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 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前 言

本书是2007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研究”(课题编号:07CGYJ014YBG)的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问题是高校管理者、政府部门、学生和家长及研究人员等有关各方都非常关注的重要信息:它是高校管理者确定适度办学规模和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效率和效果,加强高校内部管理的重要工具;是政府部门制订学费收费标准和对学校拨款的重要依据;是学生和家长进行教育投资并在不同学校之间作出选择的信息参考;是教育经济研究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并据其推测国民经济与教育发展关系的重要数据资料;也是商业银行、投资人、捐赠人等作出教育投资、助学贷款等决策的依据。但迄今为止,鉴于高等教育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公共商品或服务,以及高校“产品”难以计量等原因,并没有建立高等教育成本信息系统,高校的规模大小也往往出于“长官意志”或政治需要。从理论和方法上研究探讨高校人才成本和规模经济问题,为建立教育成本核算系统和合理确定高等教育规模提供理论与方法支持,进而优化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是本书研究的主旨。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无论是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实践应用上都是缓慢而徘徊前进的。依照文献资料的数量、研究重点及其进展,可分为教育成本核算及相关概念(1997年以前)、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1998年至今)两个阶段,尤其是2005年以后,研究生教育、独立学院的成本分担与补偿问题成为教育成本研究的一个热点,这和我国高等教育扩张发展及收费机制确立的背景密切相关。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以国家或行业的会计准则为依据。由于高等教育自身的特点以及传统观念,政府和教育管理部门始终没有出台一套切实可行的教育成本核算会计制度,也没有要求各高等院校上报其教育成本的数据。因此,相关文献中,绝大多数为概念、

原则阐释性文章，主要囿于基本理论和方法的介绍，缺乏系统、深入地对相关理论和方法的梳理及深化。个别高校，或者省市高校生均教育直接成本的计算也只是计量了部分教育成本，仅仅是一种推算，而非科学的计量，尚存在方法简单、计算口径不统一、成本控制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客观地讲，国务院、教育部和财政部等部委一直都十分重视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核算问题，这不仅是出于制定收费标准、核定教育拨款的考虑，也是出自加强高校成本控制，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的客观需要。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1986年《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改革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建立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体系和投资效益分析指标体系，做到直接费用正确归属，间接费用合理分摊，为核算人才培养成本创造条件，使会计核算适应学校管理的要求。1994年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第十六条要求“缴费标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及学生家长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1996年出台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具体规定了成本的构成项目。2001年《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点指出：“为统一规范高等学校年生均日常运行费用标准，今后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实行定期公布高等学校年生均日常运行费用制度，在每一学年开始前公布上一学年的相关费用水平，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调整当年学费标准的依据。”

从广义角度讲，所谓人才，即是对国家、对社会有一技之长的有用之材，只是有“大材”与“小材”之别罢了。人才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群体，在这个群体中，高学历和低学历的培养成本均应列入会计核算的范畴。但由于小学至高中主要是进行基础文化知识的教育，且培养的毕业生并不具备某项专门的劳动技能，因此高中及以下教育不应列入人才成本的核算范围。教育成本是一个一般性计量与核算教育费用的概念，其范畴要大于人才成本，它可以指小学、中学的教育培养费用，也可以指大学的人才培养费用。即可分为基础教育成本、中等教育成本和

高等教育成本。而人才成本则主要是针对大中专院校与人才教育培养相关的费用而言的，亦即是学校对具有某种工作技能或能力的人的培养所花费的费用。

本书主要讨论高等院校人才成本的计量、核算、分析与控制，亦即基于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的研究，因此，在部分章节的讨论中，有时也将人才成本与教育成本的概念混用，但这是有前提条件的。此外，严格意义上的人才成本计算，需要将学校开除、肄业等未能合格毕业的学生视为教学过程中的“废品损失”，在会计核算中应该将其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费用总额中剔除。考虑到近年来高等院校规模的大幅度扩张，不合格毕业生占全部毕业生的比重越来越小，本书在计量人才成本或者高校教育成本时，不再考虑这一因素。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计量与核算的疑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疑难一：事业单位抑或准非营利组织

理论界始终在高等院校属于营利组织还是非营利组织的问题上纠缠不清，忽略了高校成本控制的内部性和经济性，严重制约了教育成本理论的实践。一般认为，高等院校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公共商品或服务，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或非营利组织，不计算其提供服务的成本，也没有股东们要求增加股息或红利的压力。事实上，高校是由一些业务性质相对模糊的群体组成，其资金来源包括具有非营利性的政府拨款、个人或集团捐赠和具有企业性的社会服务收入、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所获得的学费收入两部分。确切地讲，高等院校就同时具有企业性和事业性双重性质，属于准非营利组织或者准企业组织，而不是纯粹的非营利单位。从企业性看，高等教育属于第三产业，学生为教育产业的消费者。学生应当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购买高教产品，高校应进行教育成本核算和控制，追求资本增值和利润最大化；但从事业性角度分析，高校的职能是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其功效主要是社会性的。对社会来说，高等院校的产品是社会各行各业所需的专门人才，是社会人力资本的增值而不是实现资本的增值。再则，教育成本的是一种内部成本核算。《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第一，在核算内容上，它是不完全的成本核算。内容没有企业那么完整，有些费用项目可能没有发生，有些费用项目发生了但又无法进行准确的成本核算。

第二,在核算方法上,它是不严格的成本核算。第三,在核算形式上,它是内部的成本核算。目的在于强化高校内部支出管理、提高成本核算与控制意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正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高等院校准非营利组织性质的界定和内部成本核算观点的确立,解决了高校建立教育成本核算制度的社会定位和组织属性定位及会计理论问题。

疑难二:高等院校未建立教育成本核算制度的阻力与克服

高校建立健全教育成本核算制度的阻力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心理原因产生的阻力。长期以来,高校会计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已经习惯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模式,对于会计制度与方法的变革,部分人员对未来会产生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感,进而出现情绪低落甚至抵制等现象。同时,高校管理当局和会计部门对推行教育成本核算的过程及结果也存在一定的顾虑,担心遇到挫折和失败。第二,组织原因产生的阻力:①对权力和影响力的威胁。高校建立成本核算机制,必然要精简机构和人员以及严格制定经费预算、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并在事后对成本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据以评价和考核有关方面的责任。这样,将会对危及部分人员的权力和影响力;②认识上的偏差。长期以来,我国将教育投资视为消费,以致造成教育不计成本,忽视教育投入产出的效益问题。第三,经济原因产生的阻力。从外在要求来看,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高等院校属于非营利组织,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资财提供者不要求取得经济上的回报,国家也没有交纳所得税的规定。其运作资金不需要通过自己的收入而是从政府或捐助者获得资金来补偿其消耗。

另一方面,高等院校运作的目标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这就决定了外在的出资者、政府部门等不需要利润信息,因此没有核算成本的外在要求与压力。从高校自身来看,由其利益角度出发也没有进行成本核算的内在要求。高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一样,是由具有自己利益的许多个人在运行的。作为一个组织内的成员,他们之间有利益上的矛盾,但对外部力量而言,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出资人、与接受他们服务的人的利益往往存在某些差异。在可能的条件下,他们会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具体行为包括巩固自己的

职位并力求提升,争取更高的薪金、更多的福利、更少的工作负担、优越的办公条件、旅游式的出差等。其结果是成本的不断增大。显然,进行教育成本核算,加强成本控制并不符合高校成员自身的利益,不会成为组织的内在要求。因此,高等院校在建立教育成本核算制度上存在显著的原动力不足。

此外,在某种程度上,以高校年生均日常运行费用为依据确定收费标准是对高等院校不进行严格控制费用的一种“鼓励”。按此方式,如果国家拨款越多,高校日常费用越大,收费标准越高;而收费标准越高,学校获得的收入越高,为了提高收费标准,学校则会增加更大的开支,开展更大规模的建设,甚至是进行赤字预算,这样反过来又有利于收费标准的提高。因而,决定高校成本最重要的因素是学校经费收入的量,高校不仅不会试图最小化成本,而且还有最大化成本的倾向。因此,生产函数法研究教育的生产效率经常受到发难。再加上我国高等教育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国家对教育实行“大包揽”的管理方式,即包招生、包分配、包投资等,权力集中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高校完全依附于教育及各主管部门,成为只抓教学的“专业部门”,而在财务管理上只管要钱、花钱,缺乏自主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益意识。高校算不算人才成本对其生存与发展没有任何的积极意义,甚至反而会影响其年度的财政拨款数额,限制成本成了一项吃力不讨好的任务。

克服教育成本核算制度阻力的方式是采取教育和沟通、参与活动、奖惩结合等措施相结合,让员工参与经费预算编制与教育成本控制过程,将成本指标按教学系部、部门进行分解,使学校教育培养相关部门或人员目标明确,权责清晰,避免出现相互推诿、相互扯皮现象,实现高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并对阻碍成本核算体系建立及教育资源浪费现象予以批评和惩处,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或做法,完善教育成本核算及管理机制。当然,最为有效的途径是改革现行高等院校会计制度,出台规范教育成本核算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疑难三:两种会计制度及两种会计年度的协调

高等教育成本是指一定时期(专科或高职2至3年、本科4至5年、硕士研究生2至3年、博士研究生3至4年)培养每个学生所消耗的全部

费用,即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价值形式的总和。在现行高校会计制度背景下,建立教育成本核算的突出问题,一是会计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如何协调;二是教育成本计算的起止日期(计算期)历年制与学年制如何协调。

众所周知,国家财政拨款是我国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教育事业费支出具有两重性特点,即有形的消费、潜在的生产。这样就对高校会计核算制度提出了两种不同要求:一方面,要求高校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制度,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国家预算资金的运动,准确地反映报告期的预算经费收支情况,确定预算收支的余超,据以检查国家预算中有关教育经费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从教育是一种广义的生产活动角度出发,又要求高校的会计核算采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会计制度,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生产领域的资金运动,特别是资金耗费情况。即必须严格划清经费的发生和受益期间,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分配费用,科学地计算教育成本。

为解决在既按收付实现制反映预算经费支出情况的同时,又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成本核算的问题,有以下两种方法可供选择:①双轨制。即在一个会计主体内同时采用两种会计制度进行双轨核算,分别反映教育成本和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②单轨制。在现有总账科目的基础上,增设教育成本、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管理费用、累计折旧、内部往来等科目。日常按权责发生制组织明细分类核算,期末(或定期)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通过编制调整表进行必要的账户调整,使月末、年末总账和各明细账在现行制度下保持一致。本书主张按照后一种方法处理,因为采用双轨制必然要求高校配备一定的会计人员和设备,导致教育成本信息成本的增加。

根据成本会计理论,教育成本的计算期应与教育的培养时间周期相吻合,但与会计报告期不一致。即应以专业类别和培养层次对学生进行分类,分别以同专业同层次的同批学生入学时间到毕业所需时间作为成本计算期。如四年制本科在2005年入学,其成本计算期应为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本书认为,高校教育成本的计算可分为两个层次:其一为生均年教育成本。即以某一个学年作为成本计算期归集和计算教育成本费用,期间为9月1日到次年8月31日。其二为生均教育成本。指高校特定培养期内的年生均年教育成本

之和。前者属于“在产品”成本，后者为“产成品”成本。但考虑到高校的经费是国家预算支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年末按规定必须报一份经费支出核销的决算报告，以适应财政年度决算的需要，因此，高校既要保留会计决算的历年制，又要按教育成本核算需要，实行学年制，同时实行两种会计年度的核算，经过会计调整处理后，分别列报经费支出和教育成本情况。

疑难四：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

学校教学相关固定资产耗费的价值，是教育成本的重要项目之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FAS）第93号明确指出，私立学校应采用折旧会计。但遗憾的是，大专院校审计指南中的会计原则却不鼓励报告折旧，大多数私立中小学在过去并未采用折旧会计技术。依照我国现行会计制度，高校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而是将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全部一次性地计入首次使用期，账簿记录中无法反映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和已耗损价值。这不仅给高校教育成本核算产生了阻力，还影响了高校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合理使用。本书认为，高校作为准非营利组织，应根据高校固定资产特点，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保证固定资产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鉴于高校长期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量和核算教育成本，需要对现有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或折旧年限，以便计算应计提折旧费。具体而言，教学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①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②专用设备（用于教学、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及其他工作购买的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用途的设备）；③一般设备（如办公用的家具、交通工具等）；④用于教学的文物及陈列品；⑤图书、资料等；⑥为教学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考虑高等院校固定资产的特殊性及计算机等设备无形磨损较高的具体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本书将高校固定资产折旧率分别确定为：房屋建筑物2.5%，专用设备、一般设备10%，图书5%，其他25%。

疑难五：科研经费的分配比例

大学是一个多产品生产组织，除提供教学服务外，还提供科学研究和其他社会服务，这就产生了联合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合理分配问题。其中对教育成本计量影响最大的是科研费用应不应该计入及具体分配比

例的确定问题,尤其是对研究型大学、理工科大学或者科研经费数额比较巨大的文科类大学。少数学者主张科研消耗费用应从教育成本剔除出去,如阎达五、王耕认为,高等学校的科研消耗不应计入培养成本。但对于既从事教学又从事科研的教师的工资性费用,应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中教师教学工作量应占全部工作量 $2/3$ 左右的规定, $2/3$ 计入学生培养成本, $1/3$ 计入科研成本。大多数学者认为,科研添置的设施会发挥长远的作用,研究工作能够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而提高学生的质量,所以研究成本的一部分应该计入教育成本。如袁连生、陈晓宇认为,学校的科研与教学是有关系的,科研成果往往成为最新的教学内容,科研消耗可以使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受益,科研消耗的一部分应计入培养成本。但关键的问题在于,一部分到底是多少?袁连生主张,鉴于这类问题不可能有绝对正确的答案,在理论上讨论清楚后,可由教育部、财政部制定一个将科研消耗转化为培养成本的规定,各学校在进行培养成本计算时按这一规定执行。

本书主张依照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大学 4 种类型,分别将计入教育成本的比例确定为 20%、40%、60% 和 80%。理由是:根据 20/80 法则(巴莱多定律),以研究活动为主的高校往往承担了大多数的国家、地方及企业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裕,部分项目和教学活动的相关性较弱。而教学型大学的研究经费较少,研究的层面较低,应用性研究较多,与教育教学的相关性较强。

疑难六:成本项目的设置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教育成本仅包括学校发生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有形成本,以反映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广义教育成本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认为除院校直接培养成本外,还应包括学生个人直接成本和个人机会成本及社会机会成本。本书主要讨论狭义教育成本的构成项目。

关于狭义教育成本构成,王耕(1988)提出设置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修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11 个项目。此观点过多地考虑了与当时会计制度的联系,比较繁杂,同时助学金(属于转移支付)、离退休人员经费等项目也不属于狭义教育成本的内容,应该取消或调整。肖玉秀(1996)则设计了直接费用、辅助费用、管理费用三个项目,又过于简

单,不能反映成本项目的功能,从中看不出人员费用、业务费用、折旧费用等管理所需要的内容。1996年《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教育培养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该观点显然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难以反映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新旧程度。袁连生(2000)主张设置工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折旧费五个成本项目。该设计比较合理科学,但无法反映上述项目未能涵盖的支出。本书主张在袁连生观点的基础上,增加其他费用项目,即设置工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折旧费、其他费用六个项目,以全面科学地归集和计量高校一定时期的教育成本。

疑难七:教育标准成本与责任成本的确定和计算

高等院校的“产品”主要是学生,其本身既是维持生活需要的消费主体,又是教育经费消耗承担的客体。高校教育成本的核算可以采用工业企业成本会计中的“分批法”,按不同类别、专业、年级和学制分批组织人才成本归集与计算。袁连生(2000)认为,由于成本管理在教育管理中还未得到广泛应用,以货币表示的教育标准成本、内部各部门的责任成本的制定,到目前为止基本上是一个空白。

标准教育成本是根据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或者根据教育部不同类型高校的评估要求计算的教育成本。方案包括:方案一:根据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计算标准教育成本;方案二:据教育部不同类型高校的评估要求计算的教育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①利用高校专业委员会,制定不同专业标准教学计划。诸如学制、课程、课时、总课时等;②核定学校规模;③根据学校规模、教师与教辅人员比例、职称结构、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核定专任教师和教职工标准编制。

计算教育成本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和院校外界利害关系人的不同需求,针对不同的需求,应确定不同的成本计算范围、设计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院校人才成本核算可分为三个层次:一级成本核算(校级)、二级成本核算(教学系部、处室)和三级成本核算(专业年级)。同时,为了全过程、全员控制人才成本的发生,高校应建立责任会计制度,将教学系部、处室、班级等确定为教育成本中心,同时将有关费用划分为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分别计算各成本中心的可控成本,即责任教育成本,并将责权利相结合,以便有

效地发挥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果。具体程序如下：①划分责任中心；②确认并归集直接教育成本和间接教育成本。前者在费用发生时，能够直接确认其归属于某一专业或系部的成本。主要包括学生教学活动的直接耗费和教辅部门的有关耗费，后者是指院校在一定时期发生的为组织和管理教学活动、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费用支出，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特定培养对象的成本。包括行政管理、后勤等部门的耗费；③分配间接教育成本。对间接教育成本可按学生人数、课时总数等为标准分摊到各特定人才成本计算对象。如果院校同时进行中专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通常可以本科生为标准按 $0.5:0.8:1:2:3$ 的系数折合为标准学生数；④计算学年教育成本；⑤计算学制教育成本。学制教育成本等于高校学生学习周期内的学年教育成本之和。它是严格意义上的、完整的高校教育“产成品”成本。根据特定学生的学制，将不同层次的学年教育成本相加即可得到专业年级教育成本、二级学院教育成本和院校教育成本；⑥比较分析教育成本。运用价值链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比较本院校不同时期、本院校与同类院校、同类专业的生均教育成本，评价院校一定时期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以寻找差距、分析原因，进而提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途径。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笔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本书的高等院校规模经济实证研究部分是以河北省的高校数据为例的，但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对其他省份乃至全国都是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在研究过程中，由于资料收集和笔者的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值得商榷乃至不当或错误之处，同时参阅并引用了国内外许多同行的观点或材料，对此，特深表谢意，并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阮晓明 郭化林

2008年4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现状与基本框架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的研究现状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8)
第三节 重要观点	(13)
第二章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相关理论	(17)
第一节 成本理论	(17)
第二节 人力资本理论	(24)
第三节 其他相关理论	(27)
第三章 人才成本概述	(36)
第一节 人才成本的概念	(36)
第二节 高等院校建立成本核算制度的必要性	(38)
第三节 高等院校教育资源及其特点	(40)
第四节 人才成本与产品成本的比较	(41)
第五节 高等教育产业的经济运行模式	(42)
第六节 人才会计与人力资源会计的关系	(45)
第七节 人才成本与教育成本的区别	(46)
第八节 高等学校进行人才成本核算的阻力与克服	(46)
第四章 人才成本的构成	(51)
第一节 人才成本的基本构成	(51)
第二节 院校直接成本	(53)
第三节 个人直接成本	(67)
第四节 社会机会成本	(69)
第五节 个人机会成本	(72)
第六节 高校人才成本与支出的区别	(75)
第五章 人才成本计算的基本模式	(77)
第一节 人才成本的计算原则	(77)
第二节 人才成本计量的方法	(78)

第三节	人才成本计算的基本模式	(83)
第四节	其他人才成本计算模式	(89)
第五节	高等院校人才成本计算的几个问题	(89)
第六节	教育标准成本与责任成本	(93)
第七节	责任人才成本计算的程序	(96)
第八节	人才成本核算一般程序	(98)
第九节	人才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设计及选择	(100)
第六章	高等院校成本习性分析与准企业化管理	(116)
第一节	高等教育资源现状分析	(116)
第二节	院校内部的准企业化管理	(119)
第三节	院校财务成本习性分析	(122)
第四节	高等院校准企业化管理的基本方法	(124)
第五节	高校教师编制计算方法	(132)
第六节	基于平衡记分卡的高等院校规模经济评价	(140)
第七章	人才成本理论与方法在高校的实践	(146)
第一节	我国高校人才成本计量的简略回顾	(146)
第二节	我国政府部门人才成本范围的界定	(149)
第三节	教育部门人才成本计量的实践	(150)
第四节	高等院校人才成本的案例分析	(157)
第五节	人才成本实践应注意的问题	(159)
第六节	高校实施人才成本机制的建议	(160)
第八章	高等院校规模经济的形成机理	(162)
第一节	规模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	(162)
第二节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研究的基本假设	(165)
第三节	高等院校规模经济的形成机理	(166)
第四节	规模经济的评判准则和制约因素	(170)
第五节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的特点及规模不经济现象的衍生	(172)
第九章	高等教育影响因素的基本评价——以河北省为例	(175)
第一节	外部环境的基本分析与评价	(175)
第二节	微观环境的分析与评价	(189)
第十章	高等教育生师比实证研究——以河北省为例	(192)
第一节	专任教师和非教学人员比重、生师比	(192)
第二节	普通高等院校分科专任教师生师比	(193)
第三节	不同类型院校生师比的比较	(195)

第四节	生师比与规模的敏感性分析及其提高途径	(201)
第五节	河北省高等教育生师比的政策选择	(202)
第六节	结论	(203)
第十一章	高等院校校均规模实证研究——以河北省为例	(205)
第一节	高等院校规模经济实证研究的简要回顾与分析	(205)
第二节	高等教育规模发展的类型	(208)
第三节	河北省高等教育规模发展状况及弹性分析	(209)
第四节	河北省高校适度规模的确定	(211)
第五节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发展的建议	(217)
第十二章	高等院校生均成本实证研究——以河北省为例	(223)
第一节	匡算法	(223)
第二节	抽样法：河北省高等院校生均成本的样本研究	(231)
第三节	会计资料调整法：高等院校生均经常成本的确定	(239)
第四节	生均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41)
第五节	研究结论	(242)
第十三章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评价指标及其应用	(244)
第一节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评价基础	(244)
第二节	高等教育规模经济评价指标的构建	(245)
第三节	结果与讨论	(257)
第十四章	高等教育规模与层次结构的预测分析	
	——河北省为例	(259)
第一节	河北省各级教育学龄人口的预测和预警	(259)
第二节	河北省高等教育层次结构	(262)
第三节	河北省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高校规模比较	(264)
第四节	河北省高等教育 SWOT 分析	(270)
第五节	未来 10 年河北省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选择	(273)
第六节	河北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	(278)
第十五章	结论、反思与展望	(281)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81)
第二节	反思	(286)
第三节	展望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研究现状与基本框架

第一节 高等教育人才成本与规模经济的研究现状

一、高等教育人才成本的研究现状

人才成本是人才会计的核心内容。人才成本的概念在我国首先由中国现代会计鼻祖潘序伦先生 198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文汇报》上发表的《开展“人才会计”》一文中提出^①，其后，我国会计和教育界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持续的探索。在国外，部分学者对教育成本及人力资源成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鲜有关于人才会计、人才成本方面的论述。不过，由于高等教育自身的特点以及传统观念，人才成本的理论体系和方法研究尚处于摸索阶段，而无论从宏观上还是微观上，更无任何一个国家或学校系统地开展过人才成本或教育成本的实践。个别高校^②，或者省市高校生均教育直接成本的计算也只是计量了部分人才成本^③，并未包含机会成本和个人直接成本，并且也仅仅是一种推算，而并非科学的计量。

关于高等院校人才成本的理论研究，国内外研究者的焦点主要集中于人才成本的构成和人才成本的计算。对于前者，会计工作者和理论界存在较大的分歧，会计工作者认为人才成本主要包括有形成本，以反映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④；理论界则从经济学的角度认为应包括社会直接成本（有形成本）和社会间接成本（无形成本）两部分。但对社会直接成本、社会间接成本、个人直接成本及个人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项

① 潘序伦. 开展“人才会计”. 文汇报（上海），1980-12-19

② 孔峰，秦福利，罗秋兰. 高校内专业办学成本的效益研究. 教育与经济，2000（4）：52-55

③ 谭志坚，张锦高，陈安民. 湖南省高校生均教育直接成本的推算. 教育与经济，2000（3）：29-33

④ 张德琼，廖忠友，陈平. 高等学校教育成本核算刍议. 事业财会，2001（5）：18-19